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陳正軒

聯絡電話：(07)3381810 #261934

傳真電話：(07)3380927

電子郵件：cjs200372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教字第1120004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海巡署「112年海洋學生體驗營」將自5月17日開放網路報名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宣傳推廣，至紹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青年學子瞭解當前海洋政策及發展趨勢，建立海洋保育之觀念及培養海洋思維，同時增進對海巡工作之瞭解，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，爰本會海巡署規劃辦理旨揭體驗營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（東沙、金馬澎、蘭嶼地區及南部大專生梯次除外）首梯次將自112年7月12日起舉辦，本會海巡署規劃自5月17日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ga.gov.tw>) 開放網路報名，請貴部協助宣傳推廣旨揭活動資訊，並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有關資訊可逕洽本會海巡署承辦人員（企劃組李先生，02-22399201分機266112，cheng925@cg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電子
文
件
存
查

副本：電 2023/05/03 文
交 梁 章

裝

訂

練



112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內容簡介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2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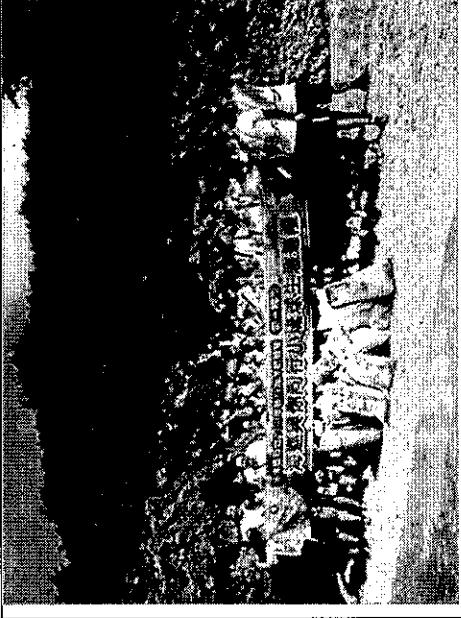
航海體驗 島嶼探索 海洋保育 生態饗宴 系列旅程

為使青年學子體認海洋權益、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，培養海洋情感與知識，並增進對海巡工作之瞭解，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、海洋保育有關事務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國內大專院校(含研究生)、國高中(職)在學學生為參加對象，規劃辦理海洋學生體驗營系列活動。

112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系列活動

外島賞星-載舟濡濡 夏 日巡寶、勇渡極境之藍 海	<p>一、活動地點：北部地區、彭佳嶼至基隆港海域及福龍海洋驛站。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：彭佳嶼目前仍為軍事管制區，尚未開放登島觀光，本次將帶學員上島參觀燈塔、氣象站、精神標語等設施；另規劃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及福龍海洋驛站等處參訪，以培養學員體認海洋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。</p> <p>一、活動地點：臺中地區、中部海域及海洋驛站。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：</p> <p>(一) 航海體驗：搭乘海巡艇巡航中部海域，由海巡隊同仁為學員講解航行任務簡介、艦艇介紹、引導參觀艦上裝備及各式航儀、勤務說明。</p> <p>(二) 勤務觀摩：梧棲漁港安檢勤務、海上救難吊掛救援勤務介紹、無人機前瞻運用與操演及手槍射擊體驗。</p> <p>(三) 海洋保育：認識白海豚生態保育介紹及高美濕地生態介紹。</p>
驛起瀛海 蘭 DER 放假趣、綠水 青山遊	<p>一、活動地點：小琉球地區。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：小琉球是臺灣唯一珊瑚礁島，海洋生態多樣、天然資源豐富，且終年不受東北季風影響，自民國 89 年納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，由傳統漁村積極轉型發展為生態觀光島嶼，本次除安排島上生態地形探索外，另規劃體驗海巡、海洋保育及生態導覽等相關行程。</p> <p>一、活動地點：臺東、綠島、蘭嶼地區。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及特色行程：行程中可以乘坐海巡艇航海體驗、東部離島環島旅遊與海洋生態介紹、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參觀、海巡救生救難勤務介紹與器材體驗，活動超值且豐富，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。</p>

系列活動	報名日期	活動日期	洽詢窗口
外島賞星-載舟瀧夏	5月17日9時起 至31日17時止	大專生-3天2夜 第1梯次：8月1日-3日 第2梯次：8月8日-10日	北部分署 李舜吉科員 03-4080024 分機 310608
夏日巡寶、勇渡極境之藍海	5月17日9時起 至31日17時止	大專生-3天2夜 第1梯次：7月12日-14日 第2梯次：8月9日-11日 國高中(職)-2天1夜 第1梯次：7月13日-14日 第2梯次：8月10日-11日	中部分署 吳易霖專員 04-26582545 分機 562606 張清婷科員 04-26582545 分機 562619

驛起瘋海洋	<p>5月17日9時起 至31日17時止</p> <p>國高中(職)-2天1夜 第1梯次：8月8日-9日 第2梯次：8月22日-33日</p> 	<p>南部分署 陳冠任專員 07-6986011 分機 762603</p> <p>大事生-3天2夜 第1梯次：8月1日-3日 第2梯次：8月8日-10日 國高中(職)-2天1夜 第1梯次：8月16日-17日 第2梯次：8月23日-24日</p> 
-------	---	--

備註：主辦機關得依據天然災害、特殊重大事故或疫情發展情形，視況取消或調整活動，並適時公告或個別通知參加者。